

证券代码：831750

证券简称：华明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十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50	华明泰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广东远泽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投资大厦 702 房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郭向荣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作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向明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郭向荣、杨剑、王海、郭向东、莫启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郭向明、马晓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审议《关于确定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制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郭向荣、杨剑、郭晓霞、王君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凭证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三）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投资大厦 702 房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利军联系电话：0760-85705740 电邮：ZSWLJ1997@163.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者的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名的《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名的《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会

议决议》。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